

極參與國際制定 IoT 標準及認證機制。

三、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引導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並積極促成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

四、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並擇定物聯網試驗場域，優先發展智慧物流、交通、醫療等應用。

本方案具體績效指標包含促進我國物聯網經濟商機占全球規模預計將由 2015 年的 3.8% 提升至 2020 年的 4.2%，並在 2025 年提升至 5%；同時也將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培育成立 3 家台灣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促成 2 家國際級廠商在台灣投資並將建立 1 個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台。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臺灣創新創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5）

許委員對推動臺灣創新創業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院於今（105）年 9 月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包含「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兩大主軸，其中，「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即是希望透過人才、資金、法規等到位，完善國內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與國際鏈結。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一、活絡創新人才：透過單一窗口，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如研擬鬆綁簽證、居留及聘僱等限制）及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如檢討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度）等措施，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同時，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培養其國際視野。另，有關委員所提集結法人能量乙節，方案中亦已規劃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鼓勵學校、法人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成立新創公司或與新創事業合作。

二、完善資金協助：加碼早期投資，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研議鼓勵天使投資相關措施，並擴大與創投、企業及台商等民間資金合作；積極吸引亞洲新創事業來臺 IPO；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完善政府資金協助。

三、優化法制環境：數位經濟相關法制方面，將包含公司內部營運及管理與相關新興產業，如遠距照護、共享經濟及智慧聯網等議題，並研議實施監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制度，提供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的測試環境。重要財經法制方面，將聚焦所得稅、鬆綁學校及師生參與創業之規範，及吸引國際人才等相關法規，以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發展之法制環境

四、提供創新場域：強化既有創新場域與國際新創聚落連結；轉型既有學校育成中心並促進與國內

外知名加速器聯盟；促成國營事業、大企業與新創事業及加速器合作。

本院已責成國發會針對上述作法擬定具體分工，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0）

李委員就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 TPP 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 TPP 協定第 30 章規定，本協定開放給任何 APEC 成員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及會員國同意之其他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新成員擬申請加入 TPP 除須取得現有會員國之同意外，且須全盤接受會員國達成之協議內容。擬加入國應透過雙邊諮商，針對 TPP 會員國各自關切之議題折衝協商後方得加入。
- 二、為展現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決心，政府刻正積極進行內部結構調整，強化相關產業競爭力，以及內部法規制度之轉換與更新，讓臺灣能與國際接軌，加強競爭力。同時，我國正極力爭取 TPP 12 個會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並就各種雙邊經貿關切議題積極進行合作。
- 三、加入 TPP 之推動工作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現由行政院主管經貿事務之鄧政務委員振中統籌。目前各部會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整體影響評估：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鑒於評估議題廣泛，爰按業務權責分工，由各部會分工撰擬，刻正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修正。
 - （二）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TPP 條文公布後，相關部會已針對第一波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提出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送行政院審議中，各部會刻正積極辦理各項修法相關工作，並針對行政命令落差項目擬定修訂程序及時程。目前各該法案修正進展如下：
 1.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三）爭取會員國支持：本部目前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表達我加入 TPP 之意願；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本部運用多種場合請益 TPP 會員國有關協定之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並透過 TPP 會員國（如：美、加、馬、墨、秘等）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暨座談活動。將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各種雙邊對話場合，展現我國加入 TPP 的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方加入 TPP。
 - （四）國內能力建構：針對 TPP 內容，不僅在政府部門間舉辦多場次溝通，也分別就議題別對